2019年6月保荐代表人考试《投资银行业务》

1. 单选题（每小题0.5分，以下备选项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不选、错选均不得分）
2.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下列公司中，全国股转系统目前可受理其挂牌申请的是（ ）。

A.商业保理公司

B.融资租赁公司

C.典当公司

D.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E.小额贷款公司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下列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说法，正确的是（ ）。

A.董事会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独立董事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可不披露具体投票意向，并拥有最终投票决定权

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非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公开征集投票权

C.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D.征集人可以以有偿形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3.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自行销售的情形是（ ）。

A.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企业

B.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销售人员

C.发行对象为原前10名机构股东

D.发行对象为原前10名自然人股东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

A.2个月 B.3个月 C.1个月 D.6个月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下列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维持条件的是（ ）。

A.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

B.最近两年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C.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D.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6.根据《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下列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募集配套资金可以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

B.所募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

C.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D.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E.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能参与配套资金募集

7.根据《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 ）。

A.500万元

B.1000万元

C.300万元

D.1500万元

E.2000万元

8.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后，不得进行修改，如律师认为需补充或更改，应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B.发行人申请文件报送后，律师应关注申请文件的任何修改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有义务及时通知律师。上述变动和意见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律师应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C.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的词语应简洁明晰，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及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发表否定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D.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后且证券尚未发行前更换为本次发行证券所聘请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分别说明

9.甲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甲公司独立董事的是（ ）。

A.乙公司生产部经理的父亲赵某，乙公司持有甲公司3%的股份且为第五大股东

B.王某，其儿子持有甲公司1.2%的股份

C.甲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经理配偶的哥哥孙某

D.一年前为甲公司提供过内容咨询服务的会计师李某

10.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下列关于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B.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后净资产的50%

C.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1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消除重大不利影响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持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进行表决时，可以行使特别表决权的事项是( )。

A.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B.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C.聘请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D.聘请独立董事

12.某尚未盈利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8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万股。关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数量的设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下列发行安排符合规定的是( )。

A.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为1800万股

B.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为1600万股

C.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为2000万股

D.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战略配售数量为800万股

13.上交所某上市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该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可以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B.发行时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合计4亿元，应当中止发行

C.主承销商可以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D.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

E.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下列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说法，错误的是（ ）。

A.并购重组委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邀请并购重组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所邀请的专家没有表决权

B.并购重组委参会委员 认为并购重组委会议表决结果存在显失公正情形的，可在并购重组委会议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经中国证监会调查认为理由充分的，应当重新提请召开并购重组委会议，原则上仍由原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

C.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未获通过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申请人对并购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补充或提出新方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应审慎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服务

D.财务顾问进行独立判断，确认符合有关并购重组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提出并购重组申请，重新审核的，原则上仍由原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

E.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并购重组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前，并购重组申请人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与其所报送的并购重组申请文件不一致；或并购重组委会议的审核意见具有前置条件且未能落实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提请重新召开并购重组委会议，原则上仍由原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是（ ）。

A.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王某出售产品

B.上市公司乙以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技术支持为前提，获得其对上市公司的债务减免

C.上市公司丙向关联公司采购一批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当地行业协会的公开建议定价

D.控股股东以央行规定的同期货款基准利率向上市公司丁提供资金，公司以部分房产作为抵押

16.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评级机构应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和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B.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季度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C.评级机构出具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仅需告知发行人

D.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但无需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一一停复牌业务》,下列关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停复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原则上应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 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B.收购人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C.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D.上市公司筹划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的，可当日申请停牌，累计停牌

时间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

E.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可以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18.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下列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说法，正确的是（ ）。

A.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但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50%

B.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但7年和10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30%

C.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以用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D.单只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

E.单只专项债券只可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不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

19.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下列关于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个人投资者股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持有资产规模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B.个人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C.个人投资者应具备相关股票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D.具体标准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并可根据科创板运行情况作适当调整

20.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最近3年担任过境内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不属于上述境内证券发行项目范畴的是（ ）。

A.中小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B.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配股

C.主板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D.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21.王某为创业板某上市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王某的配偶在买入该公司股票前应当将买入计划书面通知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B.王某不得从事以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C.王某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的该公司股份

D.王某将持有的该公司可转债全部转换为该公司股票，当年可将转换所得的股票全部出售

22.甲、乙、丙、丁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列情形符合可转债公开发行条件的是（ ）。

A.乙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B.丁公司，现任董事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C.丙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20%

D.甲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5.9%、6.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放入净利润计算分别为5.7%、6.2%、6.3%

2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一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的有效期为（ ）。

A.1个月 B.3个月 C.6个月 D.12个月

24.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下列关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体系的说法，正确的是（ ）。

A.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B.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C.证券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的，应当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

D.质量控制部门应当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设立，不得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

E.证券公司应当对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25.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下列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说法，正确的是（ ）。

A.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可以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B.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10年

C.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D.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6.关于战略投资，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公司A股股份1年内不得转让

B.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不含其母公司）

C.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特殊行业有特殊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D.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27.下列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法，正确的是（ ）。

A.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挂牌公司以及交易标的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作为分子和分母

B.挂牌公司出售生产设备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30%以上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挂牌公司计算相关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其净资产额应当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D.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6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E.挂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出资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5%，占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8.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下列不属于申请文件的是（ ）。

A.发起人协议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C.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D.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E.招股说明书摘要

二、组合选择题（每小题1分，以下备选项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不选、错选均不得分）

1.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下列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说法正确的有（ ）。

1. 资产支持证券应可以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等值份额
2.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3.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4. 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査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5.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地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A. Ⅰ、Ⅱ、V

B. Ⅱ、Ⅲ、Ⅳ

c. Ⅰ、Ⅳ、Ⅴ

D. Ⅲ、Ⅳ、Ⅴ

E. Ⅰ、Ⅱ、Ⅲ

2.根据《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下列关于外国投资者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的说法，错误的有（ ）。

Ⅰ.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并购属于安全审查范围的境内企业，由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高的外国投资者审査申请

Ⅱ.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配套企业，承诺放弃实际控制权，则无需进行并购安全审查；未承诺放弃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应向发改委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Ⅲ.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核电企业的，应当进行并购安全审查

Ⅳ.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査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

A.I、Ⅱ

B.I、Ⅲ、IV

C.Ⅱ、Ⅲ、Ⅳ

D.I、Ⅱ、IV

E.I、Ⅱ、Ⅲ、Ⅳ

3.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报送申请文件时，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可以采取的处理方式有（ ）。

I.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Ⅱ.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Ⅲ.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Ⅳ.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A.I、Ⅱ、IV

B.I、Ⅱ

C.I、Ⅲ、IV

D. Ⅱ、Ⅲ、Ⅳ

E.I、Ⅱ、Ⅲ、Ⅳ

4.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下列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及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说法，正确的有（ ）。

I.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以及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均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

Ⅱ.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

Ⅲ.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IV.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40%

V.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A.I、Ⅱ、IV

B.I、Ⅱ、V

C.Ⅱ、Ⅲ、Ⅳ

D.I、Ⅱ、Ⅲ、Ⅳ

E. Ⅱ、Ⅳ、V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下列股份转让情形中，可以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的有( )。

I.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Ⅱ.转让双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Ⅲ.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Ⅳ.特定投资者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

V.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

A.I、Ⅱ、V

B. Ⅱ、Ⅲ、Ⅳ

C.I、Ⅲ、Ⅴ

D. 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6.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拟进行再融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列情形将导致公司不能通过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的有( )。

I.该公司上一年度曾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发行前一年下降50%

Ⅱ.该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5%

Ⅲ.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但受公开谴责的事项已经消除

IV.该公司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但已及时纠正

V.该公司的控股股东6个月前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但现已履行完毕

A.Ⅱ、Ⅲ、Ⅴ

B.I、Ⅱ、IV

C. Ⅲ、Ⅴ

D.I、Ⅱ、Ⅳ、Ⅴ

E. Ⅱ、Ⅲ、Ⅳ、Ⅴ

7.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 )规定。

I.申请人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Ⅱ.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Ⅲ.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Ⅳ.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Ⅴ.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A. Ⅲ、Ⅴ

B.I、Ⅲ、Ⅴ

C. Ⅰ、Ⅴ

D. Ⅰ、Ⅱ、Ⅲ、Ⅳ

E. Ⅱ、Ⅳ、Ⅴ

8.某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亿股，拟于2019年7月推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I.该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其不得实行该次的股权激励计划

Ⅱ.该公司最多向监事王某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

Ⅲ.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日起不得超过10年

Ⅳ.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总股数为1000万股，则本次预留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00万股

V.持有该公司7%股份的高管人员林某不得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A.I、Ⅱ

B.Ⅱ、Ⅲ、Ⅳ

C.Ⅲ、Ⅳ、Ⅴ

D.Ⅲ、IV

E.I、Ⅱ、Ⅲ、Ⅳ

9.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下列关于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I.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备案

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日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Ⅲ.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Ⅳ.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V.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A. I、Ⅱ、Ⅲ

B. Ⅱ、Ⅲ、Ⅳ

C. Ⅲ、Ⅳ、Ⅴ

D. Ⅰ、Ⅱ、Ⅲ、Ⅳ

E. Ⅰ、Ⅱ、Ⅲ、IV、Ⅴ

10.根据《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I.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Ⅱ.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3、2、1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Ⅲ.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100%

Ⅳ.短期次级债原则上按照3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

V.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当自完成之日起（分期发行的，于每期发行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文件

A. Ⅳ、V

B. Ⅱ、Ⅲ、Ⅴ

C. Ⅰ、Ⅱ、Ⅴ

D. Ⅱ、Ⅲ、Ⅳ、Ⅴ

E. Ⅰ、Ⅱ、Ⅲ、Ⅴ

11.下列关于企业债券的说法正确的有（ ）。

I.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Ⅱ.发行人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债券发行规模不受公司净资产的40%限制

Ⅲ.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

Ⅳ.企业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放宽至70%（相关规定对资本金最低限制另有要求的除外）

V.企业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A.I、Ⅱ、V

B. Ⅱ、Ⅲ

C. Ⅰ、Ⅴ

D. Ⅱ、Ⅳ、Ⅴ

E. Ⅰ、Ⅱ、Ⅲ、Ⅳ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下列关于科创板上市委员会职责的说法，正确的有（ ）。

Ⅰ.提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咨询意见

Ⅱ.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就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审议意见

Ⅲ.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讨论，提出咨询意见

Ⅳ.对发行人提出异议的上交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Ⅴ.《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则的制定

A.I、Ⅱ、Ⅲ、Ⅳ

B. Ⅱ、Ⅲ、Ⅳ

C. Ⅰ、Ⅱ、Ⅲ

D. 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13.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下列关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阶段内部控制的说法，正确的有( )。

I.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证券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Ⅱ.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7人

Ⅲ.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

IV.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1/2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Ⅴ.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A.I、Ⅱ、Ⅲ

B.I、Ⅲ、IV

C.Ⅱ、Ⅲ、V

D.I、Ⅲ、V

E.Ⅱ、Ⅳ、Ⅴ

14.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下列关于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保障的说法,正确的有( )。

I.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

Ⅱ.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可以开展除项目承销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

Ⅲ.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Ⅳ.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1/10

V.证券公司不得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

A.I、Ⅱ、IV

B.I、Ⅲ、IV

C. Ⅱ、Ⅲ、Ⅴ

D. Ⅲ、V

E.I、Ⅱ、Ⅲ、V

1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下列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说法，正确的有( )。

I.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Ⅱ.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Ⅲ.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

行价格

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可以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Ⅴ.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A. Ⅲ、Ⅳ

B. Ⅱ、Ⅲ、Ⅴ

C. Ⅰ、Ⅴ

D.I、Ⅱ、Ⅳ、V

E.I、Ⅳ、V

16.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不考虑其他因素，下列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的说法正确的有（ ）。

I.甲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

Ⅱ.乙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500万美元

Ⅲ.丙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200万美元

Ⅳ.丁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200万美元

V.戌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投资总额为2.5亿美元

A. I、IV、V

B. Ⅲ、V

C. I、Ⅱ、Ⅲ、Ⅳ

D. I、Ⅱ、IV

E. Ⅱ、Ⅲ、Ⅳ、Ⅴ

17.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的条件有（ ）。

I.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Ⅱ.最近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Ⅲ.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IV.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上市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A. Ⅱ、Ⅳ

B. I、Ⅲ

C. I、Ⅲ、Ⅳ

D. Ⅱ、Ⅲ、Ⅳ

E.I、Ⅱ、Ⅲ、Ⅳ

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下列申请文件应在受理当日预先披露的有（ ）。

I.招股说明书

Ⅱ.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Ⅲ.上市保荐书

Ⅳ.审计报告

Ⅴ.律师工作报告

A.I、Ⅲ、Ⅳ

B.I、Ⅱ

C.I、Ⅱ、Ⅲ、Ⅳ

D.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19.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下列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监管机制的说法，正确的有（ ）。

I.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统一实行注册制

Ⅱ.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

Ⅲ.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Ⅳ.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V.非公开发行新股实行注册制

A.I、Ⅱ、Ⅲ

B.Ⅱ、Ⅲ、Ⅳ

C.Ⅱ、Ⅲ、Ⅴ

D.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20.根据《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对于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可以作为现金流来源的有（ ）。

I.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所形成的债权

I.物业服务费

Ⅲ.基于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垃圾处理项目所形成的债权

Ⅳ.电影票款

Ⅴ.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

A.I、Ⅲ

B.I、Ⅲ、Ⅴ

C.Ⅱ、Ⅲ、Ⅳ

D.I、Ⅲ、Ⅳ、V

E.I、Ⅱ、Ⅲ、Ⅳ、Ⅴ

21.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列关于科创板发行条件的说法，正确的有（ ）。

I.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Ⅲ.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Ⅳ.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V.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I、Ⅱ、Ⅲ

B.I、Ⅳ、Ⅴ

C.Ⅲ、Ⅳ、Ⅴ

D. Ⅱ、Ⅲ、Ⅳ、Ⅴ

E. Ⅰ、Ⅱ、Ⅲ、Ⅳ、Ⅴ

22.根据《公司法》，监事会可以行使以下（ ）职权。

I.对独立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Ⅱ.检査公司财务

Ⅲ.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Ⅳ.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V.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A.I、Ⅱ、Ⅲ

B.I、Ⅱ、Ⅲ、Ⅳ

C.Ⅱ、Ⅲ、Ⅴ

D.I、Ⅱ、Ⅲ、Ⅴ

E.I、Ⅱ、Ⅲ、Ⅳ、Ⅴ

23.根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行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券，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I.债转股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债转股项目合同约定的股权金额的60%

Ⅱ.债券资金既可用于单个债转股项目，也可用于多个债转股项目

Ⅲ.对于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债券资金可以对前期已用于债转股项目的银行贷款、债券、基金等资金实施置换

Ⅳ.对于债项级别为AAA的债转股专项债券，可以不将转股股权作为本次债券的抵押担保

V.债转股专项债券应设置加速到期条款

A.I、Ⅱ、IV

B.Ⅱ、Ⅲ、Ⅳ、Ⅴ

C.Ⅰ、Ⅲ、Ⅳ

D.Ⅱ、Ⅲ、Ⅴ

E.Ⅰ、Ⅱ、Ⅲ、Ⅳ、Ⅴ

24.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下列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法正确的有（ ）。

I.在确定公司控制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除非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原则控制人

Ⅲ.不存在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导致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Ⅳ.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 Ⅲ、Ⅳ、V

B. I、Ⅳ、Ⅴ

C. I、Ⅱ、Ⅳ

D. Ⅱ、Ⅳ、V

E.I、Ⅱ、IV、V

25.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该公司在挂牌期间形成了"三类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下列关于信息的核查和披露的要求，正确的有（ ）。

I.核査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Ⅱ.中介机构应核査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Ⅲ.发行人应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可对上述事项核査并发表明确意见

Ⅳ.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Ⅴ.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A.I、Ⅱ、V

B.Ⅱ、Ⅲ、Ⅳ

C.Ⅱ、Ⅳ、Ⅴ

D.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26.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结构化主体通常具有下列（ ）特征中的多项或者全部特征。

I.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业务活动范围受到了限制

Ⅱ.有具体明确的目的，而且比较单一

Ⅲ.通过向投资者发行不同等级的证券（如分级产品）等金融工具进行融资

Ⅳ.股本（如有）不足以支撑其业务活动，必须依靠其他次级财务支持

Ⅴ.能对外披露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A.I、Ⅱ

B.I、Ⅲ、IV

C.Ⅱ、Ⅲ

D.I、Ⅱ、Ⅲ、IV

E.I、Ⅱ、Ⅲ、Ⅳ、V

27.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列关于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说法，正确的有（ ）。

I.保荐机构在保荐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

Ⅱ.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证监会发行部进行辅导验收

Ⅲ.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

Ⅳ.独立董事也属于需要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

V.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后，保荐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A.I、Ⅱ、Ⅲ

B.I、Ⅲ、IV、Ⅴ

C.Ⅱ、Ⅲ、Ⅳ

D. Ⅲ、IV

E.I、Ⅱ、Ⅲ、Ⅳ、Ⅴ

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下列事项中，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有（ ）。

I.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Ⅱ.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Ⅲ.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Ⅳ.提名、任免监事

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A.Ⅱ、Ⅴ

B.I、Ⅱ

C.I、Ⅱ、Ⅲ

D.Ⅱ、Ⅲ、Ⅳ、Ⅴ

E.I、Ⅱ、Ⅳ、Ⅴ

29.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下列发行人中，承销机构不得承接的有( )。

I.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Ⅱ.房地产公司

Ⅲ.典当行

Ⅳ.担保公司

Ⅴ.小贷公司

A.I、Ⅱ

B.I、Ⅲ

C.I、Ⅲ、IV

D.Ⅱ、Ⅳ、Ⅴ

E.I、Ⅱ、Ⅲ、Ⅳ、Ⅴ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收购中，以下关于收购方财务顾问的说法正确的有( )。

I.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査，就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并指导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

Ⅱ.对收购标的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Ⅲ.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Ⅳ.应该上市公司要求，全面评估收购方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及资金实力，保证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A.I、Ⅲ

B.Ⅱ、Ⅲ

C.I、Ⅲ、Ⅳ

D.Ⅱ、Ⅲ、Ⅳ

E.I、Ⅱ、Ⅲ、Ⅳ

31.根据《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

I.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Ⅱ.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Ⅲ.发行人董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Ⅳ.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A.I、Ⅱ、Ⅲ

B.Ⅱ、Ⅲ、Ⅴ

C.Ⅰ、Ⅱ、Ⅲ、Ⅴ

D.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32.某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某收购人拟协议受让该公司大股东所持有的该公司35%的股份，同时提出了挽救公司的重组草案并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收购人亦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该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不考虑其他因素，该收购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文件有( )。

I.该收购人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Ⅱ.该收购人与该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份转让协议

Ⅲ.有关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

Ⅳ.该收购人提出的重组方案

V.法律意见书

A. Ⅱ、Ⅲ、Ⅴ

B.I、Ⅱ、IV、Ⅴ

C.I、Ⅱ、Ⅲ、Ⅳ

D.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33.某上市公司拟申请暂缓披露某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公司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包括( )。

I.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

Ⅱ.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Ⅲ.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Ⅳ.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

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A.I、Ⅱ、Ⅲ、IV

B.I、Ⅲ、Ⅳ、Ⅴ

C.Ⅱ、Ⅲ、Ⅳ、Ⅴ

D.I、Ⅱ、IV、Ⅴ

E.Ⅰ、Ⅱ、Ⅲ、IV、Ⅴ

34.某非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I.该公司如果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的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则预计市值不得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Ⅱ.该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

Ⅲ.该公司首发上市申请的审核，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IV.该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Ⅴ.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A. I、Ⅱ、Ⅲ

B. Ⅱ、Ⅲ、Ⅳ

C. Ⅰ、Ⅱ、Ⅲ、Ⅳ

D. Ⅱ、Ⅲ、Ⅳ、Ⅴ

E. Ⅰ、Ⅱ、Ⅲ、Ⅳ、Ⅴ

35.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下列情形中，应当中止发行的有( )。

I.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Ⅱ.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所明确的估值区间范围内

Ⅲ.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Ⅳ.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A.Ⅱ、Ⅲ

B.I、Ⅲ

C.I、Ⅲ、Ⅳ

D. Ⅱ、Ⅲ、Ⅳ

E.I、Ⅱ、Ⅲ、Ⅳ

36.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列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的说法，正确的有( )。

I.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Ⅱ.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Ⅳ.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V.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A.I、Ⅱ、Ⅲ

B. Ⅱ、Ⅲ

C.Ⅲ、Ⅳ、Ⅴ

D. 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3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各选项相互独立，下列关于信息披露的说法，正确的有（ ）。

I.甲公司和乙公司是控制关系，甲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15%股权，乙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该上市公司10%股份，则乙公司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Ⅱ.张某为甲公司董事，甲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18%股权，张某通过二级市场收购该上市公司4%股权，则张某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Ⅲ.甲公司和乙公司无关联关系，甲公司持有某上市公司19%股权，现乙公司收购该上市公司2%股权,乙公司购买该上市公司股权时向甲公司借款300万元，则乙公司无需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Ⅳ.李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某上市公司25%股份并且为第一大股东,其承诺3年内放弃该上市公司表决权，则李某需要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V.甲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取得某上市公司25%股份，甲公司需要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需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査意见

A. I、Ⅱ、Ⅲ

B. Ⅱ、Ⅳ、Ⅴ

C. Ⅰ、Ⅱ、Ⅳ、Ⅴ

D. Ⅱ、Ⅲ、Ⅳ、Ⅴ

E. Ⅰ、Ⅱ、Ⅲ、Ⅳ、Ⅴ

38.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下列关于编制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要求的说法，正确的有（ ）。

I.保荐人应当充分关注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重点分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

Ⅱ.考虑企业持续成长的制约条件，综合分析判断企业的成长性，出具结论明确的成长性专项意见

Ⅲ.企业的业务属于产品制造类的，保荐人应就其核心技术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发表明确分析意见

Ⅳ.保荐人应充分揭示企业的成长性风险，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A. I、Ⅱ、Ⅲ

B. Ⅱ、Ⅲ、Ⅳ

C. Ⅱ、Ⅲ

D. Ⅰ、Ⅲ、Ⅳ

E. Ⅰ、Ⅱ、Ⅲ、Ⅳ

3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列关于退市的说法正确的有（ ）。

I.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Ⅱ.上市公司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方可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Ⅲ.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IV.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V.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A. I、Ⅱ、Ⅲ

B. Ⅱ、Ⅳ、Ⅴ

C. Ⅰ、Ⅱ、Ⅲ、Ⅳ

D. Ⅱ、Ⅲ、Ⅳ、Ⅴ

E. I、Ⅱ、Ⅲ、Ⅳ、Ⅴ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创新创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I.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则该公司必须为创新层公司

Ⅱ.若发行人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则发行人股票需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可为7年

Ⅳ.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

V.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则发行人既要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要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I、Ⅱ

B.I、Ⅱ、V

C.Ⅱ、Ⅲ、Ⅴ

D.Ⅱ、Ⅳ、Ⅴ

E.I、Ⅱ、Ⅲ、Ⅴ

4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I.甲上市公司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重组上市，但交易尚未完成，证监会可以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

Ⅱ.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Ⅲ.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80%，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Ⅳ.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A.I、Ⅱ、Ⅲ

B. Ⅰ、Ⅱ、Ⅳ

C. Ⅱ、Ⅲ、Ⅳ

D. Ⅱ、Ⅳ

E. Ⅰ、Ⅱ、Ⅲ、Ⅳ

42.根据《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餐饮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应披露的食品安全卫生信息有（ ）。

Ⅰ.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Ⅱ.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

Ⅲ.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

Ⅳ.发行人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V.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

A.I、Ⅱ、Ⅲ、Ⅳ

B. Ⅱ、Ⅲ、Ⅳ、Ⅴ

C.I、Ⅲ、Ⅳ、Ⅴ

D. Ⅱ、Ⅲ、Ⅳ

E.I、Ⅱ、Ⅲ、Ⅳ、Ⅴ

4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做法，合规的有（ ）。

I.某研究所在发行人所属行业知名度高，主承销商使用其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推介

Ⅱ.证券分析师给核心客户优先发送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Ⅲ.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前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Ⅳ.在招股意向书公告前，向VIP客户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V.以每份20万元支付给研究部员工

A. I、Ⅱ

B. Ⅲ

C. Ⅱ、Ⅲ

D. Ⅱ、Ⅳ、Ⅴ

E. Ⅰ、Ⅱ、Ⅲ、Ⅳ

44.某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下列关于保荐机构问核程序及要求的说法，正确的有（ ）。

I.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Ⅱ.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应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Ⅲ.保荐机构应在所保荐项目受理当天，在中国证监会参加问核程序

Ⅳ.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A.I、Ⅱ

B.Ⅱ、Ⅲ

C.I、Ⅱ、Ⅳ

D.Ⅱ、Ⅲ、Ⅳ

E.I、Ⅱ、Ⅲ、Ⅳ

45.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下列关于财务顾问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有（ ）。

I.财务顾问关于举报信的核查报告无需履行内核程序

Ⅱ.法定代表人可以指定内控业务条线的公司负责人作为授权代表签署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Ⅲ.重组报告书原则上应当由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字

Ⅳ.财务顾问关于并购重组委意见回复文件应履行内核程序

A. I、Ⅳ

B. Ⅱ、Ⅲ

C. I、Ⅱ、Ⅲ

D. Ⅱ、Ⅲ、Ⅳ

E. I、Ⅱ、Ⅲ、Ⅳ

46.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下列机构中，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公司股票发行的有（ ）。

I.信托公司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Ⅱ.保险公司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Ⅲ.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票

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跟投

A.I、Ⅱ

B.I、IV

C. Ⅱ、Ⅳ

D. Ⅲ、Ⅳ

E. I、Ⅱ、Ⅳ

47.我国投资性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I.境外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为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应由国家发改委核准

Ⅱ.境外投资项目所处行业为新闻传媒，应由省级发改委核准

Ⅲ.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应由国家发改委备案

IV.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下的，应由省级发改委核准

V.境外投资项目处于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的，应当由国家发改委核准

A. I、Ⅱ、Ⅲ

B. Ⅱ、Ⅲ、Ⅳ

C. Ⅰ、Ⅲ、Ⅴ

D. Ⅱ、Ⅲ、Ⅳ、Ⅴ

E. Ⅰ、Ⅱ、Ⅲ、Ⅳ、Ⅴ

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列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的说法，正确的有（ ）。

I.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具备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由证券公司按照上市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Ⅱ.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至第6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Ⅳ.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V.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A. I、Ⅱ、Ⅴ

B. Ⅲ、IV、V

C. Ⅱ、Ⅲ、Ⅳ

D. Ⅱ、Ⅲ、Ⅳ、Ⅴ

E. I、Ⅱ、Ⅲ、Ⅴ

49.某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后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A。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下列投资者中，可以认购该公司债券的有（ ）。

I.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Ⅱ.发行人的董事

Ⅲ.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为60万元

IV.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为2500万元，金融资产为1500万元，且除1年证券投资经历外无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经历的企业法人

V.慈善基金

A. I、Ⅱ、V

B. Ⅱ、Ⅲ、Ⅳ

C. I、Ⅱ、Ⅲ、Ⅴ

D. Ⅱ、Ⅲ、Ⅳ、Ⅴ

E. I、Ⅱ、Ⅲ、Ⅳ、Ⅴ

50.保荐机构推荐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下列属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必备内容的有（ ）。

I.详细说明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Ⅱ.详细说明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调査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重点说明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Ⅲ.详细说明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逐项说明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Ⅳ.详细说明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逐项说明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V.陈述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A.I、Ⅱ、IV

B.Ⅱ、Ⅲ、Ⅳ

C.I、Ⅲ、Ⅳ、Ⅴ

D.Ⅱ、Ⅲ、Ⅳ、Ⅴ

E.I、Ⅱ、Ⅲ、Ⅳ、Ⅴ

51.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是（ ）。

I.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为主要责任人，并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Ⅲ.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Ⅳ.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

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A. Ⅱ、Ⅲ、Ⅴ

B. I、Ⅱ、Ⅲ

C. Ⅳ、Ⅴ

D. Ⅱ、Ⅲ、Ⅳ、Ⅴ

E. I、Ⅱ、Ⅲ、Ⅳ、Ⅴ

5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一一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下列关于科创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做法，正确的是( )。

I.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Ⅱ.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Ⅳ.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事项

A. Ⅱ、Ⅲ

B.I、Ⅱ、Ⅲ

C.I、Ⅱ、Ⅳ

D. Ⅱ、Ⅲ、Ⅳ

E.I、Ⅱ、Ⅲ、Ⅳ

2019年6月保荐代表人考试《投资银行业务》

答案详解

一、单选题（每小题0.5分，以下备选项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不选、错选均不得分）

1.【答案】D

【涉及知识点】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

【解析】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第1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现行挂牌条件的基础上，对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私募机构）新增8个方面的挂牌条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下统称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大多处于新兴阶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尚不成熟，监管政策尚待进一步明确与统一，面临的监管形势错综复杂，行业风险突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暂不受理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挂牌申请。

2.【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的要求

【解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31条第4款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答案】B

【涉及知识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自行销售的情形

【解析】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40条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一） 发行对象为原前10名股东；

（二）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三）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四）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确定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发行对象；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自行销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确定发行对象，且不得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答案】B

【涉及知识点】上交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

【解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基础设施类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第13条第3项规定，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基础资产或底层资产回款自产生至归集进入专项计划账户的周期应当不超过1个月。资产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专项计划的约定，提高资金归集频率。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专项计划设置担保、差额支付等有效增信措施的，现金流归集周期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5.【答案】D

【涉及知识点】创新层挂牌公司维持条件

【解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应当满足以下维持条件：

（一） 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二） 公司治理符合第7条第2项的要求，且最近12个月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合计3次以上，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交易违规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者正在接受立案调査，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査，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最近1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ABC三项属于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6.【答案】A

【涉及知识点】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规定

【解析】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具体分析如下：

ABCD四项，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E项，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13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即可参与。

7.【答案】B

【涉及知识点】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解析】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第3条规定，对小微债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为：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8.【答案】C

【涉及知识点】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解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A项，第7条规定，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报送后，不得进行修改。如律师认为需补充或更正，应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B项，第10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报送后，律师应关注申请文件的任何修改和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有义务及时通知律师。上述变动和意见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律师应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C项，第8条规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用的语词应简洁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或“除xxx以外，基本符合条件”一类的措辞。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D项，第11条规定，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前，或在报送申请文件后且证券尚未发行前更换为本次发行证券所聘请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及发行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分别说明。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如有保留意见，应明确说明。在此基础上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9.【答案】D

【涉及知识点】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解析】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排除C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排除B项】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排除A项】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一年内的禁止，D项为一年前，不限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发〔2016〕48号）第12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排除C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排除B项】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排除A项】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D项为一年前，不禁止】

（八） 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10.【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

【解析】

A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24条规定，上市公司同一次发行的优先股，条款应当相同。每次优先股发行完毕前，不得再次发行优先股。

B项，第23条规定，上市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CD两项，第21条规定，上市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会计违规事项。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3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为标准审计报告或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最近1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11.【答案】B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可行使特别表决权的事项

【解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5.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但根据第4.5.6条、第4.5.9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ACD三项均为普通表决权涉及的事项。

12.【答案】B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数量

【解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12条第1款规定，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亿股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第16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题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则战略配售数量不得超过：8000x20%=1600（万股）。又发行人尚未盈利，其网下初始发行量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即：（8000-1600）x80%=5120（万股）。

因此，只有B项符合要求。

13.【答案】E

【涉及知识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

【解析】

A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18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B项，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13条第1、2款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本题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合计4亿元，大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5亿元的70%（即3.5亿元），满足要求，不应中止发行。

C项，《证券法》第32条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D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20条第1款规定，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E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19条第2款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14.【答案】B

【涉及知识点】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解析】

A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第27条规定，并购重组委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邀请并购重组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所邀请的专家没有表决权。

B项，第32条规定，并购重组委参会委员认为并购重组委会议表决结果存在显失公正情形的，可在并购重组委会议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经中国证监会调查认为理由充分的，应当重新提请召开并购重组委会议，原则上不由原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

CD两项，第34条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申请经并购重组委审核未获通过且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的，申请人对并购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补充或提出新方案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顾问应审慎履行职责，提供专业服务，进行独立判断，确认符合有关并购重组规定条件的可以重新提出并购重组申请。重新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的，原则上仍由原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

E项，第33条规定，在并购重组委会议对并购重组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决定前，并购重组申请人发生重大事项，导致与其所报送的并购重组申请文件不一致；或并购重组委会议的审核意见具有前置条件且未能落实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提请重新召开并购重组委会议，原则上仍由原并购重组委委员审核。

15.【答案】A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解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11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B项需提供技术支持，不符合】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C项为行业协会定价，不符合】

（七）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D项有抵押担保，不符合】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A项符合】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A项，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王某出售产品，符合第8项的规定。

B项，虽然该上市公司获得债务减免，但是并非该公司单方获得利益。

C项，当地行业协会的公开建议定价并非国家规定的关联交易价。

D项，丁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不符合第7项的规定。

16.【答案】A

【涉及知识点】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解析】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46条规定，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按照规定或约定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C项错误，应公布】

（二） 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 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17.【答案】A

【涉及知识点】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解析】

A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深证上〔2018〕666号）第9条第1款规定，上市公司筹划控制权变更、要约收购事项的，原则上应当分阶段披露筹划进展，确有需要申请停牌的，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

B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CE两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复牌业务》第8条第1项规定,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筹划其他类型重组的，应当分阶段披露相关清况，不得申请停牌。

D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8条第9项规定，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可参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适用本规则规定。第7项规定，公司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在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以对相关方案作出重大调整为由申请停牌，停牌时间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应及时披露重大调整的具体情况、当前进展、后续安排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并申请复牌。

区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短期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的，其累计停牌时间也不得超过10个交易日。

18.【答案】C

【涉及知识点】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

【解析】

A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第4条规定，一般债券期限为1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根据资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但单一期限债券的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一般债券当年发行规模的30%。

B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5条规定，专项债券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由各地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合理确定，但7年和10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

C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2条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DE两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第4条规定,单只专项债券应当以单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为偿债来源。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第2条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以下简称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9.【答案】B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解析】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如下：个人投资者投资科创板股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持有资产规模应当达到规定标准，且具备相关股票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标准由上交所制定，并可根据科创板运行情况作适当调整。强化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和责任追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20.【答案】A

【涉及知识点】保荐项目

【解析】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11条规定，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最近3年内在本办法第2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第2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②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包括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需要聘请保荐机构保荐。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11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1.【答案】D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解析】

A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4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B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8.2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C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7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査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査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D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5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7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哋份的计算基数。

22.【答案】C

【涉及知识点】可转债公开发行条件

【解析】

ACD三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排除D项】

（二）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三） 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

B项，根据第11条第5项规定，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23.【答案】C

【涉及知识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

【解析】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47条第2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应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24.【答案】B

【涉及知识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

【解析】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弓I》具体分析如下：

A项，第7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一）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二） 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 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B项，根据第13条规定，本指引所称内核程序是指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C项，第15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简称内核委员）应当包括来自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如有必要，证券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

D项，第11条第2款规定，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设立，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

E项，第12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25.【答案】D

【涉及知识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解析】

A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7条第2款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B项，第30条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5年。

C项，第16条第1款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D项，第21条规定，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26.【答案】D

【涉及知识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解析】

A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5条第3项规定，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

B项，第6条第4项规定，近3年内未受到境内外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包括其母公司）。

C项，第5条第2项规定，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D项，第6条第2项规定，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或其母公司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27.【答案】E

【涉及知识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解析】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具体分析如下：

A项，挂牌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作为分母；在计算分子时，最近一次交易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

B项，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第3款第1项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C项，挂牌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第35条的规定，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前述挂牌公司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D项，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E项，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2条第3款第2项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8.【答案】B

【涉及知识点】主板首发上市申请文件

【解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包括：

①招股说明书与发行公告，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和发行公告（发行前提供）;

②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授权文件；

③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包括：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④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包括：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⑤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⑥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⑦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⑧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等；

⑨其他文件；

⑩定向募集公司还应提供的文件。

B 项属于创业板首发上市独有的申请文件。

二、组合选择题（每小题1分，以下备选项中只有一项符合题目要求，不选、错选均不得分）

1.【答案】B

【涉及知识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

【解析】

　　　I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29条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发行面值或等值份额。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II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38条第1款规定，资产支持证券可以按照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挂牌、转让。

　　　Ⅲ 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50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认可，期货公司、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公司以及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参照适用本规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IV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18条第1款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第4款规定，尽职调查工作组全体成员应当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和注明报告日期。

　　　V项，《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20条第1款规定，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答案】D

【涉及知识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

【解析】

　　　I项，《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第1条第2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投资者共同并购的，可以共同或确定一个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商务部提出并购安全审查申请。

Ⅱ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第1条第1款规定，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

Ⅲ项，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之一是，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且运营该资产，或通过该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企业股权。核电企业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应当进行并购安全审查。

Ⅳ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第4条第2款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通过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决定进行审查。

3.【答案】A

【涉及知识点】创业板发行人不能提供申请文件原件的处理方式

【解析】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7条第2款规定，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4.【答案】B

【涉及知识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和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

【解析】

　　　Ⅰ、V两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5条规定，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只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2条规定，本指引所称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1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II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4条规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40%。

　　　Ⅲ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14条第1款规定，短期融资券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1天。发行短 期融资券的证券公司可在上述最长期限内自主确定短期融资券的期限。

　　　Ⅳ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13条第1款规定，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净资本的60%。在此范围内，证券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5.【答案】C

【涉及知识点】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解析】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一） 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二）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三） 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四） 按照挂牌公司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五） 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

（六） 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6.【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条件

【解析】

　　　I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7项规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24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Ⅰ 项为非公开发行，不影响。

　　　Ⅱ项，第8条第5项规定，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需符合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Ⅲ、Ⅳ、Ⅴ三项，第11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Ⅲ 项错误】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V项错误】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答案】B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解析】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第2条规定，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请人应当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

（四）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五）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

（六） 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

（七）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八） 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第8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8.【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解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具体分析如下：

Ⅰ项，第7条规定，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Ⅱ、Ⅴ两项，第8条第1款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但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外籍员工任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第2款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Ⅲ项，第13条规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得超过10年。

Ⅳ项，第15条第1款规定，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可以设置预留权益，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9.【答案】D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解析】

I、Ⅱ、Ⅲ、Ⅳ四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分析如下：

I项，第5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II项，根据第6条第2项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Ⅲ项，第7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Ⅳ项，第8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一）开盘集合竞价；（二）收盘前半小时内；（三）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V项，《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第5条第3款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时间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10.【答案】C

【涉及知识点】证券公司次级债

【解析】

　　　I项，《证券公司次级管理规定》第2条第3款规定，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只能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Ⅱ、IV两项，根据第4条规定，长期次级债可按一定比例计入净资本，到期期限在3、2、1年以上的，原则上分别按100%、70%、50%的比例计入净资本。短期次级债不计入净资本。

　　　Ⅲ项，第7条第3项规定，借入或发行次级债数额应符合以下规定：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本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本（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本的数额）的50%，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

　　　V项，根据第9条规定，证券公司借入或发行次级债，应当自完成之日起（分期发行的，于每期发行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备案文件。

11.【答案】C

【涉及知识点】项目收益债券和绿色债券

【解析】

　　　I项，《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4条规定，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200人，单笔认购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II项，项目收益债券属于企业债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第1134号），企业发行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0%。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20%。

　　　Ⅲ项，《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

　　　Ⅳ项，《绿色债券指引》第2条第2款第1项规定，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放宽至80%（相关规定对资本金最低限制另有要求的除外）。

　　　V项，《绿色债券指引》第2条第3款规定，支持绿色债券发行主体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主体信用评级AA+且运营情况较好的发行主体，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由在建绿色项目产生的高成本债务。

12.【答案】B

【涉及知识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解析】

　　　Ⅰ、V两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第9条规定，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一） 本所科创板的定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 本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则的制定；

（三）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

（四）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

（五） 本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Ⅱ、Ⅲ、Ⅳ三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牌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上市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就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审议意见；

（二） 对发行人提出异议的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三） 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讨论，提出咨询意见；

（四） 对上市委年度工作进行讨论、研究；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13.【答案】D

【涉及知识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阶段内部控制

【解析】

　　　I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47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证券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Ⅱ、Ⅲ、Ⅳ三项，第49条规定，立项审议机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证券公司应当明确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立项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V项，第48条规定，立项审议机构应当聘任一定数量的立项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14.【答案】B

【涉及知识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保障

【解析】

　　　I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24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

　　　II项，第21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界定总部与分支机构的职责范围，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Ⅲ项，第30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管理和执行投资银行类项目的主要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明确递延支付人员范围、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等内容。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IV项，第31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内部控制人员，独立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工作。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1/10。

　　　V项，第43条第1款规定，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情况的需要，建立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定期评估机制。证券公司应当自行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

15.【答案】C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

【解析】

Ⅰ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5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Ⅱ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8条第1款规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Ⅲ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第4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Ⅳ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10条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过第9条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购前至少一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未触及上述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的相关规定。

V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50条第1款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6.【答案】E

【涉及知识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的规定

【解析】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以下比例确定投资总额的上限：

　（一） 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下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7；【I项错误，投资总额不得超过2000/7万美元】

　（二） 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上至5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Ⅱ项正确，投资总额不超过600万美元】

　（三） 注册资本在500万美元以上至12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倍；【Ⅲ、IV两项正确】

（四） 注册资本在12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倍。【V项正确】

17.【答案】C

【涉及知识点】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的条件

【解析】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5条规定，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二） 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8.【答案】A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先披露

【解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8条第1款规定，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本所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出具受理通知。受理当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

19.【答案】C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再融资监管

【解析】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I、Ⅱ、Ⅲ、Ⅳ四项，第15条规定，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统一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证监会依法批准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及规则体系。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V项，第9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实行注册制，具体程序与公开发行相同。证监会完善再融资制度，提高科创板再融资便利性。

　　　【补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3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等涉及发行股票的并购重组，由本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20.【答案】B

【涉及知识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现金流来源

【解析】

根据《资产证券化监管问答（三）》，对于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未来经营性收入，依赖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对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现金流来源有以下要求：

基础设施收费等未来经营收入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现金流应当来源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国家政策鼓励的行业及领域的基础设施运营维护，或者来自从事具备特许经营或排他性质的燃气、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及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所形成的债权或者其他权利。

对于电影票款、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未来经营性收入，不得作为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物业服务费、缺乏实质抵押品的商业物业租金（不含住房租赁）参照执行。

21.【答案】C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条件

【解析】

　　　 Ⅰ、Ⅱ、Ⅲ三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12条第2款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Ⅳ、Ⅴ两项，第13条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2.【答案】E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解析】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144条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23.【答案】B

【涉及知识点】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

【解析】

根据《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具体分析如下：

　　　I、Ⅱ、Ⅲ三项，第1条第4项规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银行债权转股权项目（以下简称债转股项目），债转股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债转股项目合同约定的股权金额的70%。发行人可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债券资金既可用于单个债转股项目，也可用于多个债转股项目。对于已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债券资金可以对前期已用于债转股项目的银行贷款、债券、基金等资金实施置换。

　　　Ⅳ项，第1条第7项规定，增信措施：债转股专项债券原则上应以转股股权作为抵押担保，如果该股权早于债券存续期提前变现，应将变现后不低于债券存续期规模的资金用于债券抵押。对于债项级别为AAA的债转股专项债券，可不提供上述增信措施。

　　　Ⅴ项，第1条第10项规定，加速到期条款：债转股专项债券应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如债转股项目的股权早于债券存续期提前变现，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24.【答案】B

【涉及知识点】IPO中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原则

【解析】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10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I项，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II项，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Ⅲ项，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IV项，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

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V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5.【答案】C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首发上市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要求

【解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问答9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 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6.【答案】D

【涉及知识点】结构化主体的特征

【解析】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性管理事务相关。结构化主体通常具有下列特征中的多项或全部:

①业务活动范围受限。通常情况下，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业务活动范围受到了限制。

②有具体明确的目的，而且目的比较单一。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了特殊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③股本（如有）不足以支撑其业务活动，必须依靠其他次级财务支持。次级财务支持是指承受结构化主体部分或全部预计损失的可变收益，其中的“次级“代表受偿顺序在后。股本本身就是一种次级财务支持，其他次级财务支持包括次级债权、对承担损失作出的承诺或担保义务等。

④通过向投资者发行不同等级的证券（如分级产品）等金融工具进行融资，不同等级的证券，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的集中程度也不同。由于不同等级的证券具有不同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发行分级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7.【答案】D

【涉及知识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

【解析】

　　　l、Ⅳ两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II项，第22条规定，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

　　　Ⅲ、Ⅴ两项，第23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保荐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报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8.【答案】B

【涉及知识点】创业板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解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5.3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5.3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5.3条的规定与此相同。

29.【答案】B

【涉及知识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解析】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第2条规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承销机构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其附录中规定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

一、 存在以下情形的发行人：

（一） 最近24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四）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最近6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

（五） 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七） 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十） 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二、以下特殊行业或类型的发行人：

（十二）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十三）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 “闲置土地” “炒地” “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十四）典当行。

（十五）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

（1）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3年；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3） 主体信用评级AA级（含）以上；

（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

（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

（3） 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

Ⅱ、IV、V三项，需满足一定条件，才不得承接。

30.【答案】A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收购方财务顾问应履行的职责

【解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65条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收购人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二） 应收购人的要求向收购人提供专业化服务，全面评估被收购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帮助收购人分析收购所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就收购方案所涉及的收购价格、收购方式、支付安排等事项提出对策建议，并指导收购人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制作申报文件；【IV项错误】

　　　（三）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使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II项错误】

　　　（四） 对收购人是否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及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充分核査和验证，对收购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

　　　（五） 接受收购人委托，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组织、协调收购人及其他专业机构予以答复；

　　　（六） 与收购人签订协议，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持续督导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

31.【答案】C

【涉及知识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解析】

　　　I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3.3.1条的规定，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稣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答案】E

【涉及知识点】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

【解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目录具体如下：

第一章 豁免申请

1-1申请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

1-2申请人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1-3申请人的承诺书（如有）

第二章 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

2-1法律意见书

2-2财务顾问报告（如需）

第三章 相关批准文件

3-1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如涉及国有股）

3-2外资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涉及外资收购）

3-3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如涉及上市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发行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股份转让协议（如为协议收购）

4-2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涉及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有关的股权权属证明文件

4-4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清偿方案（如涉及）

4-5重组方案（如为挽救严重财务困难的公司而进行的收购）

4-6法院判决书或裁决书（如涉及）

4-7在合理期限内将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30%的部分向非关联方转让的解决方案（如申请人为银行或者证券公司）

4-8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9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33.【答案】E

【涉及知识点】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申请暂缓披露临时重大信息的条件

【解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2.18条规定，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34.【答案】D

【涉及知识点】非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首发并上市的条件

【解析】

　　　Ⅰ、II两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2.1.3条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Ⅲ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1.3条规定，发行人股票在本所科创板首次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Ⅳ、V两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1.3条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35.【答案】B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首发中止发行的情形

【解析】

　　　I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10条第1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II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53条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不在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所明确的估值区间范围内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说明理由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上述估值区间的差异情况。本所将上述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Ⅲ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对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与申报时市值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应当向本所说明相关差异情况。

Ⅳ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13条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36.【答案】A

【涉及知识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持续督导期

【解析】

　　　I、Ⅱ、Ⅲ、Ⅳ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32条第1款、第2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V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59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交易所可以对保荐人持续督导内容、履责要求、发行人通知报告事项等作出规定。

37.【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解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但未超过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但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继承取得股份的除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3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根据第83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

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Ⅰ项，甲公司和乙公司符合“投资者之前有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为25%，属于20%~30%范围，因此乙公司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II项，张某和甲公司符合“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为22%，属于20%~30%范围，因此乙公司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Ⅲ项，甲公司和乙公司符合“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构成一致行动人，其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为21%，属于20%-30%范围，因此乙公司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Ⅳ项，李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5%股份并为第一大股东，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例外情形；当其承诺至少3年放弃行使相关表决权时，可以豁免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査意见。

　　　V项，甲公司因国有股行政划转，取得上市公司25%股份，则甲公司需要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例外情形；在此种变动方式下，无论甲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无需聘请财务顾问。

38.【答案】E

【涉及知识点】保荐人对创业板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要求

【解析】

　　　Ⅰ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附件2第3条规定，保荐人应当充分关注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深入核查企业是否拥有关键的核心技术、突出的研发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并重点分析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

Ⅱ项，附件2第1条规定，保荐人应当按照勤勉尽责原则，结合企业的行业前景及其地位、业务模式、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因素，同时考虑企业持续成长的制约条件，综合分析判断企业的成长性，出具结论明确的成长性专项意见。成长性专项意见应有严密论证和依据充分的专业意见做支撑。

Ⅲ项，附件2第2条规定，保荐人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企业应重点关注不同方面：企业的业务属于产品制造类的，应就其核心技术和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对成长性的影响发表明确分析意见；企业的业务属于非产品制造类的，应就其业务的特色和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对成长性的影响明确发表分析意见。

Ⅳ项，附件2第4条规定，保荐人应充分揭示企业的成长性风险，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39.【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的退市

【解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Ⅰ项，第12.1.2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Ⅱ、Ⅲ两项，第12.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方可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但已满足撤销条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不再适用其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Ⅳ项，第12.1.4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进行核査并发表明确意见。

V项，第12.1.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40.【答案】B

【涉及知识点】上交所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解析】

根据上交所《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上证发〔2017〕58号）具体分析如下：

　　　I项，第4条规定，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时，应当属于创新层公司。上交所确认其是否符合挂牌转让条件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征询意见。

　　　Ⅱ、Ⅲ两项，第7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可转换债券在上交所融转让，除满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可转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四） 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6年；

（五） 上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Ⅳ项，第10条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修正转股价格时，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V项，第23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答案】B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各方应承担的责任

【解析】

Ⅰ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53条第2款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实施本办法第13条第1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的，中国证监会责令上市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暂停交易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送申请文件；交易已经完成的，可以处以警告、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II项，第53条第3款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定价显失公允、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终止重组活动，处以警告、罚款，并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Ⅲ、Ⅳ两项，第59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凡因不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预测金额的80%，或者实际运营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存在较大差距的，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实现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50%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

42.【答案】E

【涉及知识点】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应披露的内容

【解析】

　　　《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第3条规定，发行人应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招股说明书应披露：

　　　（一） 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结果。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

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43.【答案】B

【涉及知识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解析】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8年修订）具体分析如下：

　　　Ⅰ、Ⅱ、IV三项，第31条规定，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主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主承销商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

第32条规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独立撰写并署名。因经营范围限制，承销商无法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可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双方均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应当在报告首页承诺本次报告的独立性。

Ⅲ项，第39条规定，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需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承销商实施跨墙管理时，应当保证跨墙人员的相对稳定，维护跨墙工作流程的严肃性，保证信息隔离制度的有效落实。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应当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将跨墙参与的工作与其它工作有效隔离。

V项，第33条规定，承销商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独立性。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44.【答案】C

【涉及知识点】保荐机构问核程序及要求

【解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第3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建立健全公司内部问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关于问核的具体制度，明确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

①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问核的实施情况、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査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査过程、手段及方式。

②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时，应要求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誉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问核程序，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③《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今后在首发企业审核过程中，不再设问核环节。

45.【答案】D

【涉及知识点】财务顾问管理层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签字责任

【解析】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财务顾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尽职调查，对委托人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专业意见，并保证其所出具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关于强化财务顾问管理层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签字责任的问题与解答》,为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督促财务顾问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财务顾问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授权行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的约束。

　　　（一） 财务顾问应进一步强化重组项目的内部控制，重组项目的内部控制应当纳入财务顾问公司整体层面的合规和内部控制体系。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均应履行内核程序。

　　　（二） 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原则上应当由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表人签字时，应当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不得概括授权，而应针对具体项目环节履行授权程序，且被授权对象应当为内控、风控、投行等业务条线的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签字文件一并提供。

46.【答案】B

【涉及知识点】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股票发行的机构

【解析】

　　　I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8条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II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50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并未规定必须使用自有资金。

　　　Ⅲ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17条第2款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

　　　Ⅳ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7条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使用的资金应当为自有资金，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7.【答案】C

【涉及知识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解析】

　　　Ⅰ、Ⅱ、V三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一）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二） 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一） 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四）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一） 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 新闻传媒；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Ⅲ、Ⅳ两项，第14条第2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48.【答案】B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解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具体分析如下：

　　　I项，第2.4.2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II项，第2.4.3条第1、2款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Ⅲ项，第2.4.6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IV项，第2.4.7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本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V项，第2.4.5条规定，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

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9.【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交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解析】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IV项错误】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8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及交易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 资产支持证券；

（四） 本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本所提供转让服务的暂停上市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买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认购及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认购及交易相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受本办法第6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限制。

承销机构可参与其承销的债券的认购及交易。

50.【答案】C

【涉及知识点】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必备内容

【解析】

根据《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I项，第28条规定，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II项，第29条规定，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协调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主要内容等），重点说明对主要问题的解决情况。

Ⅲ项，第30条规定，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逐项说明对内部核查部门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Ⅳ项，第31条规定，保荐机构应详细说明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逐项说明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

V项，第32条规定，保荐机构应陈述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说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的差异，对其中的重大差异，应详细说明研究并予以解决的过程

51.【答案】C

【涉及知识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解析】

　　　I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7条第1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II项，第10条规定，上市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6条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上市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Ⅲ项，第8条规定，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6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Ⅳ项，第11条第1款规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V项，第13条第1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2.【答案】B

【涉及知识点】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解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分析如下：

I项，第63条第2款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II项，第97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Ⅲ项，第99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Ⅳ项，根据第96条第1款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